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廖革汝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162
傳真：08-7347182
電子信箱：a00226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民法字第113019697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30000A113019697401-1.pdf)

主旨：本府訂於114年1月8日(星期三)下午14時假本府南棟301多媒體會議室舉辦114年度員工法制教育系列(一)「認識機關常用爭議處理制度-調解、訴訟與仲裁」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研習舉辦時間、地點、參加對象及報名方式詳如附件，參加人員請於114年1月3日(星期五)前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系統登錄報名，額滿為止，全程參與者核給終身學習時數4小時。
- 二、檢送實施計畫暨課程配當表一份(如附件)。參加研習人員請於114年1月3日前，自行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系統登錄報名，課程名稱「屏東縣政府114年度員工法制教育系列(一)－「認識機關常用爭議處理制度-調解、訴訟與仲裁」研習(課程代號：LA025010801)」，並請各機關單位核予同仁以公假參訓；參加人員應依規定辦理簽到，本府於課程研習完畢後，核給終身學習時數4小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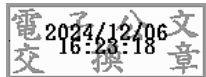
電子
文
時

6

三、本次研習如有提供相關研習資料，將上傳本府民政處網頁
（最新消息），供參加研習人員下載使用，現場將不另供
紙本資料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
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